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鄠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铭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鄠邑区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鄠邑区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鄠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鄠水发[2025]3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5. 工程内容：对鄠邑区 10 个街办的 19 个村组进行更换滤料滤芯、管网更换、新建一体化除磷设备、新建与维修全自动缓释消毒器、新建多介质过滤器、软启动力柜、更换潜水泵和更换电磁阀、管道阀门与水表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特殊天气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圆整（¥ 944872.00 元）；前述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税金、利润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施工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其中：

（1）建筑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壹元叁角叁分（¥ 261131.33 元）；

（2）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贰元叁角整（¥ 638772.30 元）；

（3）临时工程费及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陆拾陆元叁角捌分（¥ 8766.38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贰佰零壹元玖角玖分（¥ 36201.99 元）。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总价，最终以甲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算价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据实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签约合同价，超出签约合同价部分不予以结算、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

（1）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2）预付款预付办法：工程预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定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7 天内予以支付。

（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在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回。

2、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拨付，承包人于工程施工过程中，按财务支付要求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度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后，按质量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资料。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90% 时，暂停支付。待审计或评审完成后，按照审计或评审结果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的剩余工程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项目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为甲方）。

3、质保金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款项（质保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根据法律应负的保修责任，且质保金支付不计利息）。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唐史林

身份证号：610103198504292815

联系电话：029-853223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乙双方系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州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03337075229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118号安馨园大厦15楼E室

邮政编码: 71006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251110182600353511